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專調字第99號

聲 請 人 黃延程

代 理 人 李之聖律師

相 對 人 百略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安俊(Andrew Scobie Hawkyard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。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，然考其立法理由：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法院，惟於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事件，勞工與雇主訂定合意管轄約款時，因處於從屬地位多無實質磋商變更之餘地，為防止雇主濫用合意管轄條款，俾資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權益，故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意旨，區別勞工為原告、被告之情形，訂定第1項。許其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」，旨在保障處於經濟弱勢之勞工，不因訂定合意管轄約款，難以主張其勞動權益，故規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時，賦予勞工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之權利，非謂合意管轄之約定當然無效或不予適用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核屬因兩造間勞動契約所生爭議而涉訟之情事，應符合兩造簽訂之「聘僱保密

01 合約」第16條約定「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，
02 雙方同意以誠信原則解決，如有訴訟之必要，雙方同意以台
03 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下稱系爭合意管轄約
04 款），且為排他性之合意管轄。聲請人就本件應依系爭合意
05 管轄約款所定兩造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，未表明系
06 爭合意管轄約款對其有何顯失公平之情事（有本院公務電話
07 紀錄可佐），復參諸聲請人起訴之主張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
08 之法律關係，亦非小額訴訟事件，是兩造應受該合意管轄約
09 定之拘束，並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本件自應由合意
10 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誤向本院起
11 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
14 勞動法庭 法 官 絲鈺雲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19 書記官 楊家玲